

## 40/108.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 其中宣布1976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念及1979年12月18日通过并于1981年9月3日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⑥</sup>,

又回顾《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sup>⑦</sup>《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sup>⑧</sup>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sup>⑨</sup>提出的原则和目标,

还念及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宣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X)号决议,

又念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达成的共同意见, 特别是关于在该战略的范畴内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共同意见,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 其中宣布《妇女参加促进和平与合作宣言》,

还回顾其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意识到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该次会议时作出的重要和具有建设性的贡献,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论坛对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继续作出的贡献,

深信如果要克服阻碍实现妇女十年目标的种种障碍, 妇女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充分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是必要的,

审议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sup>⑩</sup>

深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⑪</sup>对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了重要和积极的贡献, 并且提供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政策性范畴,

又深信世界会议由于评价了实现妇女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并且由于编制和通过了今后十五年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 作出了重要和具有建设性的贡献,

强调1986至2000年期间, 执行《前瞻性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 因为这些战略旨在作为按国家通盘优先次序所决定的速度和方式不断配合各种变化多端情况的一个进程的指导方针, 而妇女参与发展应在这种通盘优先次序中占高度优先,

重申在各级和生活各个领域, 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将有助于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社会进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而促使妇女参加发展进程的主流的工作不仅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出努力, 而且还需要不断的财务和技术支助, 并且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认为《前瞻性战略》应立刻由各国政府按照其通盘优先次序, 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内, 转变为具体行动,

确信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确保全系统协调措施的重要性, 以便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问题拟订一个全面而综合的着手办法,

1.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sup>⑫</sup>

2. 赞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⑬</sup>

3. **肯定**《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应可消除一切形式的男女不平等,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并且应保证妇女广泛参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4. **宣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其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各项目标仍然有效;

5. **呼吁**各国政府核拨足够的资源和采取切实有效的适当措施来高度优先地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监测这些战略的执行,以便保证妇女充分参加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6.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考虑到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任命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7. **请**各国政府在拟订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和纲领时,列入可以量度的指标来克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并包括各种促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的措施,以及审查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

8. **请**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特别确保部门性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有促进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的战略;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对加强其区域和分区域内的机构协调作出贡献,以期建立合作安排和拟订办法促进《前瞻性战略》在这两级的执行工作;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所有专门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以便执行《前瞻性战略》的各项规定,以期到2000年实现大幅度地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所有项目和方案都考虑到妇女彻底参与的必要性和妇女所关切的事项;

11.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在还没有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有工作部门内设立这种中心;

12. **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定期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前瞻性战略》的情况,并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范畴内定期举行关于妇女问题的机构间会议;

13.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

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促进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标为基础的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

14. **请**秘书长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有效履行其中心作用所需要的支助服务;

15.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3号决定的要求编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定期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制度的说明时,包括有关一个报告制度的建议,以便利监测上面第15段所述《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要考虑到妇女十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各国政府的意见和不重复现有报告义务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必须对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执行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定期进行深入的部门性审查;

17. **建议**秘书长考虑到在第四十届会议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增加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人数和会议次数的提议,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委员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之后履行其职责能力的其他措施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并且建议该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18. **重申**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收集和散发整个系统有关执行《前瞻性战略》的活动的资料;

19.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任命了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协调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应继续计划和执行积极的行动和方案,以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并监测取得的进展;

20. **呼吁**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确立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率的新的五年期指标，以便到1990年时在执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方面由妇女占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会有明显增多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2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发展的198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并且注意到该决议第4段的特别重要性，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载有关于妇女关切问题的各种方案的跨部门说明，并且确保应参照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结果<sup>⑧</sup>考虑修改目前的中期计划；

22. **请**秘书长在编制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前瞻性战略》的要求；

23. **促请**所有金融机构、所有国际性区域和分区组织、机构、开发银行和一般筹资机构，确保其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2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内罗毕会议的报告，以期确保尽量广泛宣传 and 散播《前瞻性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把该战略译为本国语文；

2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首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继续在其新闻方案中对散发关于妇女和特别是关于《前瞻性战略》的新闻给予高度优先，并且根据该战略所载的各项建议，还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中开列经费以继续现有的联合国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并提供充足经费供以各种不同语文播放该节目；

2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 40/10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sup>⑨</sup>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此事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sup>⑩</sup>

**对**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充分有关的或详细的资料以有效履行其任务表示关切，

**回顾**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而且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sup>⑧</sup> 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sup>⑩</sup> 参看E/CN.4/Sub.2/1985/28。